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成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4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7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闽华兴所（2017）验字 E-001 号）审验。2017 年 1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年第一次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118390100100003639	2,568,531.91	
2017 年第一次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6100000008254	20,105,356.2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 2017 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9,401,461.8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21,067.9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822,529.8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148,641.64
其中：	
1、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3,761,525.66
2、补充流动资金	16,670,868.02
3、融资租赁款	5,176,083.36
4、银行借款利息	1,540,164.60
四、期末余额	22,673,888.17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上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设备用于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购买设备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资金用途相匹配，此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投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资金计划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采购生产设备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950,363.85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投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资金计划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78,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29,9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8,100,000.00	56,673,92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5,048.35	40,824,873.73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148,641.64 元，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6,716,247.96 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176,083.36 元变更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40,164.60 元变更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该事项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